醫學研究所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學 號 |  |
| 原指導教授 |  |
| 更換原因 |  |
| 申請學生 | 原指導教授 | 新任指導教授 | 所長 |
|  |  |  |  |

依據「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並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應注意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生無適當、充分之具體理由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
（二）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由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二人

 簽名同意，並經由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（三）除經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雙方同意，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

 指導期間所完成之研究結果，不得列入畢業論文中。

（四）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始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研究生於第二

 學年後始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
（五）研究生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如有未盡其意願之事項得向所務

 會議提出申訴。